

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RJJT-GX97-ZX-21-019

甲 方：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甲方：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20 号令）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20 号令）；
-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 5.国家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

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8751.91 万平方米。

4.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监测服务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并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年报及监测总结报告。

## 5.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5.1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及需要的全部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方案；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每季度完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季报，于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年报，于监测期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 5.2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 5.3 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监测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按合同第五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如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定及行业规定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监测服务期内的服务费为¥72000.00（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不含税价为¥71287.13，税金为¥712.87，税率为1%，若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该费用为编制服务期限内的报告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测期内的总服务费为¥72000（大写：柒万贰仟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1600（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若甲方要求且乙方实际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超过部分按每季度¥8000（大写：捌仟元整）的标准支付，不足一季度的，以一个季度的标准支付。

3.监测完成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结算，并在办理完合同结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相关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发票及付款资料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甲方不承担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上述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

5.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128906473810809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

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双方已发生合同总价交易价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保有索赔的权利。

2. 在任何情形下（其中包括本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换算成的日利率（=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3）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甲方当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并附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一方带来的损失的，则有权要求予以增加。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明确授权项目联络人为：

甲方联络人：刘宇帆

联系方式：18382110965

通讯地址：石羊场路 888 号 6 栋汇城中心

邮箱：476427470@qq.com

乙方联络人：王晋轩

联系方式：18728918869

通讯地址：金府路 666 号 1 栋 12 楼 1213 号

邮箱：792982008@qq.com

甲、乙双方人员的沟通和联络，所有信息资料双方互相传递给此人即认为对方收悉并知悉认可。甲、乙双方对于对方提交的各项资料，应该于收到时及时向对方确认收到该资料。

(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知。通知的事项应当及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通知被通知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a) 专人送达：在送达时；

(b)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c) 传真传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d) 电子邮件送达：以到达对方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被通知方之前，通知方应当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所导致的风险责任。

(4) 甲乙双方就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就上述所列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法院、仲裁机构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已经送达。

## 第九条 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中途终止合同时，双方按经甲方书面认可（视为认可）的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工作经费。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协议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同

附件二：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涛

乙方（盖章）：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



附件一：廉洁合同

##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甲方相关纪检部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

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双方《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11组（原红松村4、5社）、12组（原红松村3社）、16组（原红松村6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RJJT-GX97-ZX-21-019，以下简称：经济主体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若费率合同则按合同结算价计算）的5%以内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28-85113509

甲方举报邮箱：rjdcjc313@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4000-667767

乙方举报邮箱：739014069@qq.com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涛

乙方（盖章）：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晋轩

年 月 日

附件二：环境保护责任书

## 环境保护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管理”的方针，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各个环节中，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环境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

### 二、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督促乙方开展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帮助解决乙方提出的困难。

4、与环保有关的要求，在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技术要求等中应明确要求，以约束乙方在设计、施工、经营等环节中的相关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 三、承接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

环境保护工作。

2、乙方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营单位还应编写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制定环境保护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3、乙方应当组织员工接受环保知识教育，对相关人员环保知识教育面达 100%，积极响应国家保护环境的号召。

4、乙方应当鼓励员工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或检查，汇报环保相关工作。

6、与环保有关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环保设备设施应能够正常运转。

7、乙方应预留环保投入资金，保证资金可以正常投入。

8、相关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对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等的要求，并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实用性与经济性，材料合理选择，设备正确选型，减轻建筑对环境的负荷，做到人与建筑 and 环境的和谐共处、永续发展，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9、各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10、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地方环保标准的设备或技术。

11、在经济合同履行期间，对可能引起各类环境污染的行为乙方应提前做好预判工作，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患于未然，严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如实汇报，不得隐瞒、谎报、漏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四、责任书的生效与终止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责任书份数、有效期与经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施工单位：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项目施工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GX2020-19(071)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108751.91 平方米

工程地点：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原红松村 4、5 社）、12 组（原红松村 3 社）、16 组（原红松村 6 社）

### 二、工期

合同工期        /        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 （一）、建设单位责任（甲方）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5、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 （二）施工单位责任（乙方）：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及甲方批准。

2、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严格考核。

3、按要求为工程项目派驻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全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施工企业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当查验该产品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不得采购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抽检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制定建设工程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和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起重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

6、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乙方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7、建立项目分包企业名册，审查专业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履行总分包管理职责。

8、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监督电话。

9、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应硬化、保持通畅。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之间应作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黄线”管理。

10、乙方应安排接受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1、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日常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记录。

12、乙方应按照经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13、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安全，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提倡使用工具式安全防护设施。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5、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在使用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16、施工现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和监控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18、施工现场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乙方应按规定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自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配备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机定岗”管理。

20、起重机械作业范围超出施工现场围挡范围的，施工企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安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